

險人之權利，並非直接取得被保險人之權利，具有在權利主張上較為便利，且在不太於被保險人所得行使的權利之範圍內可行使被保險人所得行使的權利等優點。惟本文認法定債權移轉理論較符合保險人代位權禁止不當得利之規範意旨，且透過法定債權移轉之法本當得以和我國民羣體系相互配合，使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權義關係清楚劃分，故本文從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採法定債權移轉理論為當。依據法定債權移轉之法理，基於債法中債之移轉之基本法理²⁰，在健保局代位受害人行使權利時，債之同一性並未發生改變²¹，僅係汽車受害人原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得主張之債權，該債權主體移轉由健保局代為行使而已，其移轉前後之債之「權利內容」並無不同，因此一旦認為「受害人」對安定基金有墊付之請求權，則健保局於代位行使時當然即可請求安定基金墊付。²²

健保局得否代位受害人，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

承前說明，健保局得依全民健保法第82條代位行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²³之權利(受害人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此部分因已有全民健保法第82條第1項之明文，本無爭議，惟如健保局「代位」受害人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時，安定基金是否仍負有墊付之義務亦即在健保局「代位」受害人行使權利時，其「債之同一性」是否發生變化？就此，依實務見解及法理分析如下：²⁴

²⁰同註 21。

²¹按債法債之移轉理論：

「債之移轉者，債之關係不喪其同一性，而其主體有所變更，亦即債權或債務，於原主體變移轉於他主體之現象也。債之移轉，僅係債之主體有所變更，債之關係並不因變而滅，【亦不喪其同一性】而言。」，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92年版，第667頁。

「所謂債之移轉，乃債之關係不喪其同一性，而其主體有所變更，亦即由原主體移轉於另一主體。所謂債之變更者，係指債之關係不變更其同一性而僅變更其主體或客體者。其中債之主體變更即為所謂債之移轉。然而不論是主體變更或客體變更，債之同一性用不變更，方為債之變更。」，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下)，90年版，第305頁至第306頁。

²²同上註。